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達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8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7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達夫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下午2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健行路往春日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須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越前方由告訴人黃教輔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向右偏行，告訴人閃避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急性肌筋膜炎、左腕及左膝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肇事後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  
03 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  
04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  
05 論。茲因被告予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且已具狀撤回告訴等  
06 情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  
07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黃心姿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